

第二節 熱帶栽培業的推廣與發展

與科學殖民最相關的當屬熱帶栽培業的發展。相較於米、糖仍有清代留下的根基，熱帶栽培業的發展主要始自日治時代，透過系統性地引入種苗、栽培試驗而最終帶量栽種。特別在1930年代以後殖民政府開始推廣轉作，以降低臺米與日本米的競爭。在出口的經濟作物中最重要作物就是香蕉與鳳梨。在大正12年（1923年）成立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後，與臺中州及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再合組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將香蕉主要銷往日本。其中最大栽培地即為屏東。昭和元年（1925年）到昭和10年（1935年）間屏東縣區域共計2500—3000甲左右的香蕉田，遠遠凌駕同屬高雄州中現今高雄縣區域的600甲。在栽培株數上，屏東共植有3577632株，也遠遠超過高雄縣地區的722514株。⁹⁴可以說在日治時期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所販售的香蕉主要來自屏東地區。由於產地生產的香蕉是以竹籠包裝，因此香蕉籠生產也成為屏東地區日治時期最重要副業。在屏東、里港、長興、麟洛、內埔、竹田、潮州、萬巒、溪州、林邊以及佳冬都設有檢查所判定香蕉等及並訂立價格，再集散到高雄港輸出。香蕉共分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與不合格品四類。為了鼓勵宣導香蕉的栽培與包裝，屏東各地均有接受政府補助開辦講習會。同時青果組合在昭和6年（1931年）在現今麟洛鄉地區設有香蕉試驗園，1937年移至屏東糖廠周圍。

當時屏東香蕉產業的運作有幾個重要特徵。⁹⁵首先，許多蕉園是利用原本無法利用的溪底的浮覆地而成。第二，當時檢驗機關相當信任青果合作社的檢驗，一但業主蕉園面積超過3甲就取得「圍園」的資格，就可以在自己蕉園內選別、裝籠以及送出。檢驗也授權給地方的青果同業組合，在產地檢驗場直接檢驗，而官方僅在港口抽驗。蓬勃一時的香蕉產業，在昭和12年（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強化糧食與甘蔗的生產成為殖民政府的首要農業政策，不僅運蕉船被大量徵用導致香蕉出口停滯，同時蕉園亦被強制或半強制改回稻作以及其他糧食作物，盛極一時的香蕉產業暫時告終。

在鳳梨方面，日治時期廣泛鼓勵鳳梨的栽培與罐頭的生產，屏東也扮演重要角色。總督府殖產局在昭和四年（1929年）於萬丹設立鳳梨種苗養成所，主要目的在於以政府栽培的品種取代民間自行輸入的品種，同時研究適於製造鳳梨罐頭的新品種，總計交給業者栽培的種苗達237萬株。同時，在殖民政府獎勵下，辜顯榮也投入了鳳梨產業，在大正14年（1925年）大路關（今高樹）設立佔地達300甲的大和農場，並於昭和4年（1929年）在屏東市設立大和鳳梨罐頭會社，引入夏威夷的機器設備，每日可產13000罐鳳梨罐頭，可說是當時首屈一指的本地資本的鳳梨農場與罐頭工廠。除了辜顯榮的大和興業株式會社外，屏東地區的鳳梨工廠還包括位於高樹的日之出合資會社，以及位於

⁹⁴ 高雄州農會，《昭和11年高雄州農業年報》，（高雄市：高雄州農會，昭和11[1936]年）。

⁹⁵ 戰後擔任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長的吳瑞振，在青年時期曾協助麟洛的香蕉試驗設立，之後轉任屏東的香蕉檢查所工作，回憶錄留下當時屏東香蕉產業運作實況的珍貴紀錄。請見吳振瑞，〈香蕉王國的末代皇帝，吳振瑞回憶錄〉，收入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業內幕真相始末》，（台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95-144。